股票代码:002085 股票简称:万丰奥威 公告编号:2015-032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11日在《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和审议事项。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27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4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6日下午15:00至2015年4月2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新昌县万丰科技园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爱莲女士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228,663,178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8.616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228,662,478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8.6165%。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7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002%。

上述参加会议的股东中,中小股东及委托投票代理人(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共4名,代表股份数20,938,297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367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228,663,178股同意, 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逐项表决如下:

(1)发行股份种类与面值

表决结果20,938,297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207,724,881股回避,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20,938,297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 同意票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20,938,297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207,724,881股回避,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20,938,297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 同意票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20,938,297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207,724,881股回避,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20,938,297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 同意票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表决结果20,938,297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207,724,881股回避,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20,938,297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 同意票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20,938,297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207,724,881股回避,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20,938,297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 同意票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6)股份限售期的安排

表决结果20,938,297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207,724,881股回避,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20,938,297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 同意票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7)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20,938,297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207,724,881股回避,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20,938,297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 同意票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20,938,297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207,724,881股回避,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20,938,297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 同意票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表决结果20,938,297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207,724,881股回避,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20,938,297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 同意票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0)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20,938,297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207,724,881股回避,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20,938,297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 同意票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20,938,297股同意, 0股反对,0股弃权,207,724,881股回避,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20,938,297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 同意票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20,938,297股同意, 0股反对,0股弃权,207,724,881股回避,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20,938,297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 同意票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20,938,297股同意, 0股反对,0股弃权,207,724,881股回避,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20,938,297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 同意票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新昌县天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20,938,297股同意, 0股反对,0股弃权,207,724,881股回避,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20,938,297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 同意票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新昌县天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20,937,597股同意, 0股反对,700股弃权,207,724,881股回避,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7%,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20,937,597股同意,0股反对,700股弃权, 同意票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7%, 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万丰集团签署<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20,938,297股同意, 0股反对,0股弃权,207,724,881股回避,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20,938,297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 同意票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9. 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228,663,178股同意, 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0. 审议《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分红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228,662,478 股同意, 7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20,937,597股同意,700股反对,0股弃权, 同意票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7%, 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11. 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228,662,478股同意, 0股反对,700股弃权,0股回避,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12. 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28,663,178股同意, 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3. 审议《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228,662,478股同意, 7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有效。

五、会议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44 证券简称:海宁皮城 公告编号:2015-020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审议的议案(四)、议案(七)、议案(八)、议案(九)、议案(十)为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实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4月27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26日至4月27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7日上午9:30至 11:30, 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6日下午15:00至4月27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海宁市海州西路201号皮革城大厦19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主持人:董事长任有法先生因公出差无法出席会议,委托副董事长钱娟萍女士代理主持

6、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4人, 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695,657,5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11%。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3人,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95,612,5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62.11%。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0.004%。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6,486,3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5.94%。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与股东授权代表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695,357,5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份299,9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695,357,5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份299,9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695,357,5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份299,9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695,357,5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份299,9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66,186,4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份299,9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695,357,5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份299,9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695,357,5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份299,9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695,357,5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份299,9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66,186,4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份299,9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695,357,5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份299,9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66,186,4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份299,9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695,357,5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份299,9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66,186,4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份299,9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者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695,357,5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份299,9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66,186,4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份299,9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

四、独立董事作年度述职报告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以书面形式向大会作了《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就2014年的工作情况向股东及股东代表作了简要汇报。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李波、张灵芝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40 证券简称: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5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于2015年3月31日发出会议通知,于4月21日发布提示性公告。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27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26日-2015年4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6日下午15:00-2015年4月2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A楼302会议室

4. 会议召集: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丁叮董事长

6. 合法性: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0人,代表股份数量为2972733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6480%。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5人,代表股份数量为2972132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634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计5人,代表股份数量为6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等出席会议。

四、会议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的议案,无取消或否决议案的情况。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972230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下同)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1%;反对36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3%;弃权13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

公司独立董事魏飞、顾宗勤、张志宏分别向本次会议作了述职报告。

2. 审议通过《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972230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下同)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1%;反对36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3%;弃权13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

3. 审议通过《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2968055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26%;反对45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8%; 弃权1380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

4. 审议通过《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2968055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26%;反对45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8%; 弃权1380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

5. 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同意29679891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04%;反对474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9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32310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下同)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988%, 反对4744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

6. 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2968055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26%;反对45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8%; 弃权1380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32376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266%,反对4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52%,弃权1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2%。

7.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研发中心项目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同意2972230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1%;反对36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3%; 弃权1380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36551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79%,反对3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9%,弃权1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2%。

8. 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化学工业第三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三院")系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股东,化三院现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263653734股,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同意331517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85%;反对45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04%; 弃权1380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32376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266%, 反对4540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52%, 弃权1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2%。

9. 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同意29722301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1%;反对36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3%; 弃权1380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

10.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2972230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1%;反对36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3%;弃权13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36551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79%,反对3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9%,弃权1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2%。

五、见证律师的法律意见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鲍金桥、束晓俊律师担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承义证字[2015]第41号),认为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承义证字[2015]第41号)。

特此公告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2015-036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一带一路"战略合作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4月27日,本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与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署"一带一路"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作宗旨

1、甲乙双方在合作中建立的互信、惯例和默契是商业合作战略伙伴关系的基础,提高效率与共同发展是双方合作的目标和根本利益;

2、本协议双方本着"战略合作,诚信双赢"之精神,"平等互利、诚实守信、强强联合、共同发展"之原则,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3、充分发挥双方优势,优势互补,提高竞争力,共同进行市场开拓;

4、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应是双方今后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也是双方签订相关合同的基础。

二、协议对方主要情况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前身是四川电力工业勘察设计院, 成立于1983年,2001年改制为公司,隶属于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叁亿元人民币,具有电力行业勘察、设计、咨询、工程监理和总承包等多项甲级资质,主要承担电力系统规划、发电工程、输变电工程及电力通信工程勘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监理、工程总承包及项目管理等业务。已成为一个专业配套齐全、技术力量雄厚、技术装备先进,能够承担大、中型发、送、变电、系统、通信等工程的勘测设计、技术咨询、工程监理和工程总承包的国家甲级综合性工程公司。

协议对方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领域

双方一致同意致力于在"一带一路"战略, 即"丝绸之路经济带、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经济带"战略构想下,打造互利共赢的利益共同体、命运共同体和责任共同体。

(二)合作内容

双方一致同意以各自的资源和专业技术及经验为基础,在"一带一路"的领域内,开展包括但不限于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工程咨询和设计、工程产品的采购、施工安装、运维管理和能效管理等合作。

1、双方认同对方为核心战略合作伙伴,双方在项目中相互支持,实现资源互换。一方接洽的项目需要另一方产品或服务配合时,在不违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前提下,同等条件优先考虑跟战略合作伙伴的合作;对各自获知的招标项目,如有合作的可能,向客户推介战略合作伙伴的产品或服务,并根据客户需求,以产品或服务的组合或捆绑的方式共同投标,为客户提供更全面、更方便、更快捷的服务,以实现客户资源的共享;

2、双方相互给予产品与服务支持和优惠待遇,在现有优势业务间开展合作,将双方的产品或服务设计成丰富的合作模式,并通过产品或服务的组合,为客户提供个性化增值服务。对方新开发的产品或服务,双方均享有优先合作权。

(三)合作期限

1、双方致力于建立一个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本协议可根据各方意见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由此形成的补充协议,与协议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2、在双方认为已无合作的必要或可能时,经协商一致可终止本协议;

3、双方同意终止本合作协议时,仍应继续履行合作期内签订的各项目协议或协议,直至协议或协议履行完结或经订约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战略合作协议有效契合双方战略、技术、市场,充分把握国家对新能源领域的发展机遇,积极推动本公司项目总承包业务的发展以及海外销售市场的拓展,进一步强化本公司在规划设计、运营维护等新能源系统服务解决方案的能力。上述协议属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战略合作性协议,具体实施内容按照具体项目合同约定。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15-01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册资本等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05号)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100,000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28,174.2921万元,且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1076号《验资报告》。公司股票于 2015 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关于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5]51 号;详见公司2015年4 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获批的公告》),公司需要据此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注册号:310000000092649

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3层、25层-29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528174.2921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7年12月 10日

营业期限:1997年12月10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限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15-01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证通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投资概述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证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含)参与证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出资、出具承诺及签署相关文件等具体事宜。近日,公司收到证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通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完成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公司成为证通公司股东。

本次投资无须经股东大会和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证通公司的基本情况

证通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证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6号7层726室

法定代表人:王关荣

注册资本:人民币2015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证券行业联网互通平台建设,金融信息服务,电子商务,投资与资产管理,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本次出资2500万元人民币,按每股1元共认购证通公司2500万股股份,占证通公司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1.24%。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参股证通公司有利于公司加强与证券类机构的联系、加快私募和场外市场的创新发展,对公司互联网金融业务的未来发展至关重要,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公司整体发展。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05 证券简称:信隆实业 公告编号:2015-021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5年04月24日收到公司股东宇兴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宇兴投资)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宇兴投资于2015年04月2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了公司股份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

本次减持前,宇兴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6,885,1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4%。本次减持后,宇兴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5,885,1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4%,不再是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宇兴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15年04月24日	10.75	100	0.30
	大宗交易	---	---	---	---
	其他方式	---	---	---	---
	合 计	---		100	0.30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宇兴投资	无限售条件	1,688.5154	5.04	1,588.5154	4.7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股票2007年1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26800万股,其中,公司发起人股东之一宇兴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5,060,000股,持股比例9.35%。公司于2014年6月12日实施了每10股转增2.5股、派现金0.2元的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26800万股为基数,共计转增6700万股,转增后合计股本33500万股。宇兴投资共获得转增4,230,304股。转增后宇兴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1,151,519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6.31%;

2、宇兴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没有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其间任意30天减持数量均未超过1%;

3、公司股东宇兴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承诺:"自信隆实业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设置任何质押、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信隆实业股份,也不由信隆实业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此承诺已履行完毕,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上述承诺;

4、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后,宇兴投资有限公司不再属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5、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2015年04月2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编号:2015-005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5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73,891.63	314,211.33	-12.83
营业利润	6,391.28	27,463.46	-76.73
利润总额	6,052.81	27,062.59	-77.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41.23	23,401.15	-69.4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1	0.102	-69.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83	1.353	减少0.9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5,256,140.26	5,150,617.91	2.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78,634.63	1,846,138.46	1.76
股 本	230,108.40	230,108.4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16	8.02	1.75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5年第一季度由于煤炭价格持续下降导致公司收入减少,利润下降。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李晋平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志清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会波先生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15-026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到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25号)核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KKR Poultry Investment S. à r.l.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60,000,000.00元, 扣除发行费用23,000,000.00元,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37,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4月24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15)第350ZA001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15-38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准开展客户资金消费支付服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客户资金消费支付服务的无异议函》(证保函〔2015〕125号),对公司开展客户资金消费支付服务无异议。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开展客户资金消费支付服务。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